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3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先生(苏丹)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应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和 11 月 10 日第 11 次和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70/SR.11 和 24)中。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已收到 2015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94)。

二. 决议草案 A/C.6/70/L.3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柬埔寨代表以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的名义提出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0/L.3)。



6. 在 11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宣布，柬埔寨代表团(同样以提案国的名义)告知执行局，经与相关代表团协商，提案国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¹作出决定。

¹ 见 [A/70/194](#)。